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泾阳县王桥镇村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中农远景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